

登封市颍阳镇依箔河李庄村河道治理提升  
项目（一期）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登封市颍阳镇依箔河李庄村河道治理提升项目 (一期) 施工合同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登封市颍阳镇依箔河李庄村河道治理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伍分(¥6591227.65)。

4. 合同形式: \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0日;工期: 9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刘士锐。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 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地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刘碑1组村委院内

电话: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2874173W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合同条款、图纸。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工程征地范围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同上。

2.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三、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

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四、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6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问题，并负责解决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发包人予以协助解决。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时配备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 6. 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2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 6.6 工期提前：不奖励。

#### 7 工程质量

##### 7.1 质量评定

7.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7.1.2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优良标准为：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以上单位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全部优良；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单位工程观测分析结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 9 变更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 10. 计量与支付

10.3 工程进度付款：以签订合同时商定的约定为准。

##### 10.3.1 进度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7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法：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发包人因资金暂不到位，导致逾期支付进度款时不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10.4 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出来后，按照审定价的 3%扣除，可用质保函替代。

10.5 质量保修期：一年。

## 11 争议的解决

###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